

实，还分别召开各区、县和有关部门国债发行专业工作会议和全市动员大会，进行统一部署。

根据国务院“通知”要求，我们采取坚持分配任务与广泛动员、促进自愿购买相结合的原则，在广泛调查和测算的基础上，对分配我市发行保值公债1.8亿元的任务，按照我市1989年发行国库券的比例，进行了统一分配。同时，市政府规定，完不成任务的部分，用单位的预算外资金购买。行政、事业单位如用预算外资金购买仍不足的，则用预算内包干经费购买。财政不得追加经费支出指标。各金融机构和邮政部门必须努力完成各区、县政府分配的发行任务，完不成任务的部分，由各区、县政府用地方预算外资金认购，如仍完不成任务的，由市财政在支出结算时从该区、县预算内资金中扣缴。为保证发行目标的落实，各级政府、财政部门和各单位的领导同志亲自挂帅，将保值公债发行任务合理分解落实到基层单位，并对保值公债的发行工作进行组织协调，检查督促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从组织上、制度上、措施上、工作上确保任务的完成。

二、大力宣传，深入发动

一是大造舆论，多形式、多层次地广泛宣传。我们通过报社、电台、电视、幻灯、问答、广告画和基层有线广播、板报等形式进行宣传，使购买保值公债家喻户晓，深入人心。二是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中心内容的宣传教育活动，大讲坚持“四项基本原则”是立国之本，改革开放是强国之路；大讲热爱党、热爱社会主义；大讲为国分忧是光荣的政治任务；大讲购买保值公债是功在国家、利在自己；促进了自愿购买。三是突出宣传购买保值公债不仅政治上光荣，而且经济上实惠。在印发的问答宣传提纲和彩色画中，通俗易懂、一目了然地突出宣传了保值公债利率的优惠，深受人们的欢迎。经过广泛宣传，群众购买保值公债的热情普遍高涨。如省直机关礼堂、车队等4个单位经过宣传动员，几天时间内职工就购买6.5万元，为任务的4.55倍。

三、多渠道、多形式、多层次办理发行，方便群众购买

我们在发行渠道上，是通过银行、信用社、财政和邮政等部门多渠道进行销售的；在发行方式上，采取既分配任务，组织动员认购，又搞柜台推销；在发行层次上，从市、县、区直至街道和乡镇，每一级都设有销售点，方便群众购买。

四、财政试办发行

根据国务院关于多部门、多渠道组织办理保值公

债发行的决定，我们发动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参与保值公债发售工作。一是开放门点，充实力量。全市财政部门在原有7个转让门点的基础上，又增加2个点。江汉区、江岸区等区财政部门利用办公室自办“窗口”对外发售。到1989年10月底已发售债券722万元。二是加强安全保卫措施，明确专（兼）职保卫人员，租用银行金库，制定进出库保卫制度等。三是热情服务，方便顾客，积极宣传，耐心解释。

五、银行积极配合

一是在调券上给予配合。由于各区经济条件不同，对券面的要求不一样，我们会同市人民银行到城区各专业银行办事处，互调券面，适应了发行工作的需要。二是各专业银行以国家利益为重，正确处理好发行保值公债与吸收储蓄存款的关系，积极办理保值公债发售业务。三是在保证保值公债款及时足额入库方面给予配合。市人民银行明确规定，保值公债款必须及时上划，并依据我们每周向人民银行通报的各县区发行进度情况，核对各专业银行解交入库的金额，及时进行督促。市人民银行还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各级银行检查压款情况，予以通报。

全国国债工作会议 在武汉市召开

由财政部、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召开的全国国债工作会议，于1989年11月19日至23日在武汉市召开。这次会议的主要议题，一是检查1989年国库券、特种国债和保值公债的发行工作，研究有关问题，促进完成1989年三种国债的发行任务；二是总结4年来国库券还本付息工作的经验和问题，研究如何做好1990年的国债还本付息工作；三是交流财政系统办理国库券流通转让工作的经验，研究进一步做好流通转让的有关工作。围绕这些议题，代表们在团结、和谐的气氛中进行了热烈讨论，共同商讨国家债券发行、兑付工作，总结了工作中的主要经验，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意见。

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对这次国债工作会议非常关心，给大会发了贺信。贺信指出：国债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，连续8年完成了发行任务，这是各级党和政府加强领导和广大群众支持的结果；1990年国



整顿农业税工作秩序 强化征收管理

秦新生

前几年，在农业税征管方面出现以下一些矛盾。

一是偷税抗税现象严重起来。有的地方还出现侮辱、谩骂、殴打农税干部的现象。仅南漳县1988年由公安机关受理的此类案件就达123起。二是越权减免税收的现象比过去多了。有的地方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开减免口子，降低计征标准的现象，农业税收流失严重。三是有的地方征收机关与有关方面的协调不够，有些案件处理不及时、不得力。四是农税干部的行为不规范，执行政策不严肃，收“人情税”，甚至以权谋私。这些问题引起了襄樊市政府、市财政局的深思，为什么农村经济搞活之后，这些违法行为反而多了呢？他们分析了问题产生的根源是：

第一，改革不配套。农业生产大包干，农业税征管发生了很大变化。纳税人由过去的大队、生产队变成了千家万户，税种由过去单一的农业税增加到四种税，纳税方式也由过去一年两季征收变成常年征收，由实物征收变成折征代金。农税工作任务加大了，难度增加了，但是农税征管方式没有多大变化，很难适应变化了的情况，矛盾随之产生。第二，税费混收。现在农村各种名目繁多的摊派较多，农民搞不清有哪些税、哪些费，哪些该交、哪些不该交，把“皇粮国

税”与各种摊派混在一起，感到负担加重了。第三，法制不健全。农业税征管条例是1958年下发的，虽然各级政府征收时作了一些规定，但条例仍没有什么变动。改革后出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还没有在条例中及时地做出相应的补充、完善，不能适应变化了的新形势。第四，认识跟不上。农业税条例上规定农业税应由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征收，但有一些乡镇的领导，对这些情况不熟悉，把农业税的征收仅仅当做财政部门的事，重视、支持不够。第五，农税干部素质不高。1987年农税机构单独设立后，增加了一些人员，但这些同志对有关的政策、业务不熟，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来提高农税干部素质，但从目前来看，还难以适应业务量大、政策性强的要求。

通过以上分析，认识到要使农税征管有序，就必须对内、对外双管齐下，在农税征管过程中，使纳税人和征收机关、征管人员有明确的法律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健全征管制度，实行以法治税，制定工作规范，迅速建立农税征管新秩序。为此，襄樊市在南漳县进行了试点探索。

第一，完善办法，建立规章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制定了《南漳县农业税征收

债发行任务很重，对个人购买国库券的还本付息工作量也增加很多；各地要增设网点，改进工作，方便群众，维护国债的信誉；要按照国务院指示精神，继续做好国库券流通转让的试点工作，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，有条件地稳步推开；国债工作是一项长期的任务，从事国债工作的同志要树立长期做好国债工作的思想观念，要加强国债队伍的建设和培训；各级财政部门的领导，要重视和支持国债工作，加强全局观念，切实帮助解决国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。

参加这次会议的，有来自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

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和人民银行分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、中国银行总行和交通银行总管理处、邮电部、解放军总后勤部财务部、国家计委、国家体改委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研究设计联合办公室等200多名代表。财政部特聘顾问田一农、湖北省副省长韩宏树到会并讲了话。财政部国家债务管理司司长朱福林、中国人民银行国库司司长王玉华、湖北省财政厅厅长陈水文、湖北省人民银行行长汪伟也在会上讲了话。

（陈素娥）